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張惠嵐
電話：02-23979298#331
E-Mail：hellosunny@c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90072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1_0711480898855.pdf、
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2_0711480898855.pdf、
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3_0711480898855.doc、
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4_0711480898855.doc、
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5_0711480898855.doc、
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6_0711480898855.doc、
376420000A0000000_100C000154_7_0711480898855.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考選部99年12月30日選特二字第0990008109號書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轉紙本簽核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傅淡如
電話：22369188#3113
傳真：02-22361340
電子郵件：0125@mail.mo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0990008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民國99年12月2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99411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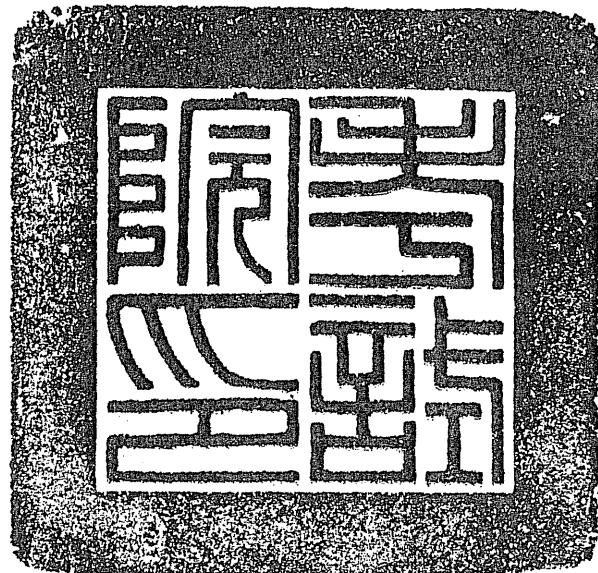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本部各單位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第1頁 共2頁



0990008109

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
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
分)

表

中 間 長 院



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附表二應考資格表，自一百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地政	地政	地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醫用物理、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醫學放射技術、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p>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
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四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2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1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

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 二、法學大意 ※ 三、地方自治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